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債權人會議議事錄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召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，並通過決議製成議事錄，爰依公司法第264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4條規定申報，請准認可聲請人108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111年5月27日所作成決議等語。

二、按發行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應製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，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，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，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，從其指定。公司法第264條定有明定。又於上開會議決議認可事件，應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。非訟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債權人會議議事錄、債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、指派書、表決票、債權人名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），惟聲請人所發行之108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未指定公司債之受託人，111年5月27日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亦未指定申報之人等情，為聲請人所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既非係111年5月27日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指定申報之人，其逕

以自己名義提出申報，於法不合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認可債權人會議決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